

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之規範與保障

2021.03

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現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為維護供氣安全、健全家用液化石油氣交易制度、確保瓦斯業者與消費者雙方之權益與義務及避免消費糾紛，於 99 年 11 月 18 日決議以內政部（消防署）主辦、經濟部（能源局）協辦方式訂定「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下稱供氣定型化契約），並於 100 年 2 月 10 日由內政部會銜經濟部公告；後鑒於供氣定型化契約已實施多年，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37 次會議裁示，應檢討研訂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故由內政部（消防署）會銜經濟部（能源局及標準檢驗局）於 107 年 3 月 23 日訂定發布「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同年 5 月 14 日依該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公告修正供氣定型化契約。

本報告將從供氣定型化契約內容、法律效力介紹著手，並進一步針對供氣定型化契約對於消費者及瓦斯業者雙方權益之保障，以及常見消費者遭遇之消費爭議與處理作法進行探討。

一、供氣定型化契約內容簡述

(一)權管機關

供氣定型化契約共計 17 條規範，各條文因涉及不同之管理機關權責，故如表 1 所示係分由內政部（消防署）及經濟部（能源局、標準檢驗局）所權管，其中主辦機關內政部（消防署）之權管範圍包含第 2、3、5、6、8、10~12 條的供應及消費設備所有權、供氣安全事項、供應設備保證金、設備及其相關配件維護保養責任、消費者長期

使用容器之負擔、契約終止、損害賠償責任關係及供應設備保證金退還方式等，而經濟部則權管瓦斯業者之責任（交易模式部分）、瓦斯業者應揭示價格及殘氣退費機制（能源局，第1、4、9條），與設備所有權、設備購置及維護保養責任、氣量計糾紛鑑定（標準檢驗局，第2、6、7條）。現行供氣定型化契約條文請參見附件一。

表 1 供氣定型化契約各條文之權管機關

契約條號	條文規範	權管機關
1	瓦斯業者之責任（交易模式部分）	能源局
2	供應設備及消費設備所有權	消防署、標檢局
3	供氣安全事項	消防署
4	瓦斯業者應揭示價格	能源局
5	供應設備保證金	消防署
6	供應設備及消費設備之購置及維護保養責任	消防署、標檢局
7	氣量計糾紛鑑定	標檢局
8	消費者長期使用容器之負擔	消防署
9	殘氣退費機制	能源局
10	契約終止	消防署
11	瓦斯業者與消費者損害賠償責任關係	消防署
12	供應設備保證金退還方式	消防署
13	契約權利義務移轉	一般契約 基本規定
14	資料保密義務	
15	契約應載明瓦斯業者及消費者之資料	
16	未盡事宜之約定	
17	契約分存	

資料來源：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

(二)條文內容介紹

1.交易模式之相關條文規範（第1條）

業者販售之商品及責任，並提供雙方自行約定其交易之計價方式為重量計價或氣量計價，其中條文規範採重量計價者，業者應提供足重之液化石油氣，而採氣量計價者，則規範業者供氣種類應為丙烷，並以度（每立方公尺用氣量）為單位，且業者抄錄使用度數應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氣價採四捨五入以元為單位。

2.設備、權責歸屬之相關條文規範

(1)供應及消費設備所有權（第2條）

明訂重量計價、氣量計價相關設備之定義及其所有權歸屬，其中供應設備所有權歸屬業者，而消費設備之所有權則歸屬消費者所有。重量計價、氣量計價之相關設備範圍如表2所示。

表2 不同交易模式之供氣、消費設備

交易模式	供應設備	消費設備
重量計價	容器 (即瓦斯桶 ^註)	容器出口至燃氣器具(如熱水器及瓦斯爐等)為止之間所有設備(含管線及相關附屬設備等)
氣量計價	容器至氣量計出口為止之間所有的設備(含容器、氣量計、管線及相關附屬設備等)	氣量計出口至燃氣器具(如熱水器及瓦斯爐等)為止之間所有設備(含管線及相關附屬設備等)

註：本表之容器係指液化石油氣容器，即一般所稱之瓦斯桶。

(2)供氣安全責任（第3條）

供氣前，瓦斯業者應以書面資料告知消費者供應設備、消費設備之正確操作方法及應注意安全事項，消費者應遵照使用。

開始供氣後，瓦斯業者須提供經定期檢驗合格且於雙方約定之安全使用期限以上的¹容器（以下簡稱瓦斯桶）、氣量計²，並於每次更換瓦斯桶後，檢查其管線是否有安裝完善，無洩漏情形。

此外，業者應由符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9條之2規定之安全技術人員，對消費者處所之供氣設備，每2年提供1次安全檢測服務，並代為檢測民眾的消費設備。

¹ 瓦斯業者不得提供逾期瓦斯桶予消費者，另可由雙方自行約定業者提供之瓦斯桶的安全使用期限，而安全期限條文內有明訂不得少於10日，以確保供氣期間中，瓦斯桶係屬於有效期限內。

² 供氣定型化契約第1條明列，採氣量計價者其氣量計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檢定合格，且在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內，而契約第3條則規範氣量計（氣量計價模式的設備之一）在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時，消費者應配合業者進行更換。

(3)供應、消費設備之購置及維護保養責任（第6條）

供應設備之購置、檢驗、檢定、相關維護保養責任及氣量計之檢查³、更換費用均由瓦斯業者負擔；而消費者則應善盡供應設備保管責任，並應確保容器合格標示卡、氣量計檢定合格封印完整，不得毀損或使氣量計失效或失準。

消費設備若係由業者提供者，消費者應支付該費用（雙方另行約定者除外），而該消費設備為民眾所有（契約第2條），惟考量後續民眾恐無足夠之技術及能力進行維修及保養，因此業者仍應負消費設備維修及保養之責，費用同樣由消費者支付。

(4)氣量計有糾紛時之鑑定（第7條）

採氣量計價者，若消費者或瓦斯業者倘認為氣量計有失準確時，在不拆除氣量計上度量衡專責機關（標準檢驗局）封印之情況下，由民眾、業者雙方共同於現場勘查，勘查結果之後續處理作法如表3所示。

表3 氣量計糾紛之勘查結果及相關處理規範

業者、民眾雙方 現勘結果	後續處理方式
氣量計有異常	瓦斯業者免費更換氣量計，並由消費者、業者雙方協調氣費補償方式
業者勘查 氣量計無異常 但民眾仍有疑慮	1.瓦斯業者出具符合標檢局要求之勘查紀錄，申請鑑定 2.鑑定費用由消費者負擔，並於申請鑑定時繳付 3.鑑定會同拆換表時，氣量計由瓦斯業者負責免費更換 4.如標檢局鑑定結果其準確度超出法定公差時，瓦斯業者應償付鑑定費，並由消費者、業者雙方協調氣費補償方式

³ 供氣定型化契約第6條第5項規範，採氣量計價者，供氣期間瓦斯業者應配合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氣量計檢查作業及免費換裝檢定合格之氣量計。

(5)契約終止及損害賠償責任（第 10 條、第 11 條）

除契約雙方約定終止契約外，倘有如表 4 之特殊情形，瓦斯業者或消費者均得分別主張終止契約，而在契約終止後，業者應將保證金全額退還給消費者，消費者則應將供應設備歸還業者。

其次就損害賠償責任之規範內容來看，若係因瓦斯業者未正確安裝、維修、保養供應設備，或者未告知消費者供應設備正確使用方法與危險事項，致消費者、同居人、共同生活人或使用人受損害者，業者應負賠償責任（倘為業者受僱人所致，業者與該受僱人連帶負賠償責任）；但若係消費者或其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而未依一般之使用方法使用供應設備，或未善盡保管責任導致供應設備毀損或滅失時，則由消費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表 4 供氣定型化契約得主張終止之特殊情形

項目	得主張契約終止之相關情形
業者 得主張終止契約	1.消費者之下列項目不符安全規定，且可歸責於消費者→經瓦斯業者定相當期限通知改善，期限屆滿仍未改善 （為維護消費者安全，瓦斯業者於改善期間得暫停供氣） (1)使用之消費設備不符安全規定：例如燃氣熱水器未經檢驗合格等 (2)消費設備安裝場所不符安全規定：例如堅持將燃氣熱水器安裝於密閉之室內空間 (3)供應設備擺放位置不符安全規定 2.消費者經業者通知，限期繳納氣價或相關費用→逾期未繳納
消費者 得主張終止契約	1.業者提供逾期瓦斯桶，或違反雙方約定之容器安全使用期限（供氣定型化契約第 3 條第 3 項） 2.業者無正當理由延誤供氣達 2 小時以上 3.業者辦理停業、歇業，而由其他公司行號頂讓或與其他公司行號合併，消費者不願由其存續或新設公司行號繼續供氣

3.價格、費用等相關條文規範

(1)零售價格揭示及可額外收費項目（第4條）

為使消費資訊透明化，規定瓦斯業者不論採重量計價、氣量計價皆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揭示零售價格，其中採重量計價者應以公斤為單位揭示當日零售價格，而採氣量計價者，由於收取費用之週期係由消費者及業者雙方約定，為利收費資訊透明，因此規範瓦斯業者以度為單位，並須揭示當月及過去2個月之價格，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而倘若消費者對交易氣價有疑義時，瓦斯業者應妥為說明。

瓦斯業者向消費者收取之價格應以不高於揭示氣價為原則，惟可能因消費者地處偏遠、居住樓層等不同之配送需求，因此亦訂有瓦斯業者可依消費者個別狀況，由雙方約定額外收費項目、金額（樓層搬運費、遠距加價或其他）。

(2)殘氣退費機制（第9條）

採氣量計價者，係依使用氣量進行計費，沒有殘氣之相關問題，但採重量計價者，則有可能面臨消費者桶裝瓦斯尚未完全用盡的情況。

因此條文明訂採重量計價者，當瓦斯業者回收瓦斯桶時，業者應量秤容器內殘餘液化石油氣量，並以回收瓦斯桶當日之交易價格，按比例退還消費者未使用之氣價（例如20公斤/桶瓦斯，業者回收時量秤還剩2公斤，若當日價格為500元/桶，則應退還 $2 \text{ 公斤} \div 20 \text{ 公斤/桶} \times 500 \text{ 元/桶} = 50 \text{ 元}$ 予消費者）。

(3) 容器保證金之收取及其退還方式（第 5 條、第 12 條）

瓦斯業者收取重量計價、氣量計價之供應設備保證金時，應同時提供消費者收據，而保證金之收取原則如表 5 所示，保證金之金額則由消費者與業者雙方約定。

而消費者不再使用液化石油氣時，應將供應設備歸還予瓦斯業者，瓦斯業者則應將全數之保證金無息退還予消費者，惟供應設備若有遺失或供應設備非該瓦斯業者所有者，不在此限。

表 5 供應設備保證金之收取原則（金額均由雙方自行約定）

計價模式		供應設備 (契約第 2 條)	供應設備保證金收取原則
重量計價	簽訂契約前 消費者已持有 瓦斯桶者	瓦斯桶	推定消費者已付訖該瓦斯桶之保證金 (金額由雙方議定並述明， 惟每支瓦斯桶不得低於 300 元)
	消費者 沒有瓦斯桶 或新購者		1. 雙方議定並述明瓦斯桶規格、保證金金額 2. 保證金金額不得超過簽約時新瓦斯桶之實價
氣量計價		瓦斯桶至氣量計出口 之間所有的設備 (含容器、氣量計、 管線及相關附屬設備等)	1. 雙方議定並述明，供應設備項目 (如氣量計、瓦斯桶及相關附屬設備) 之保證金 2. 保證金金額不得超過簽約時氣量計、 或新瓦斯桶之實價

(4) 消費者長期使用瓦斯桶之負擔（第 8 條）

由於瓦斯桶所有權歸（供應設備）屬於瓦斯業者，故容器檢驗費由瓦斯業者負擔，其不得向消費者加收檢驗費。

雖容器檢驗費為瓦斯業者應負擔之費用，但消費者不常使用而將瓦斯桶久置家中，可能導致瓦斯桶逾期、或瓦斯桶狀態不佳等，進而增加瓦斯業者經營成本，因此為衡平契約雙方當

事人之權益，故當消費者使用瓦斯桶超過一定期限時，業者可向民眾收取長期使用瓦斯桶之費用，長期使用費之金額由雙方約定，惟使用超過 1 年以上者之收取金額不得超過 200 元/桶，超過 2 年以上者，則不得超過 400 元/桶。

4.一般契約條文基本規定（第 13~17 條）

契約簽訂後，瓦斯業者如因停業或歇業而由其他公司行號頂讓、或與其他公司行號合併，則瓦斯業者、頂讓者、或合併之公司行號應通知消費者。消費者同意時，雙方權利義務由存續公司行號概括承受。

(三)供氣定型化契約之效力規範

衡諸法務部⁴、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⁵、最高法院⁶及最高行政法院⁷之見解，均認為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等規定，乃補充母法規定之不足，而法律既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之權限，該公告即係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故具有「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所規定「法規命令」之性質。

⁴ 法務部 95 年 9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50035512 號函。

⁵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7 年 6 月 4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70020024 號函。

⁶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66 號民事判決。

⁷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1966 號判決。

另消保法第 17 條第 4、5 項分別規定：「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消保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亦規定：「定型化契約未記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者，仍有本法關於定型化契約規定之適用」，可知應記載事項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定型化契約條款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無效。

換句話說，若消費者與業者簽訂契約後，產生交易之消費爭議時，除可洽該條文權責主管機關尋求協助外，亦可依消保法提出消費爭議之申訴，或依契約第 15 條約定之涉訟條款，由雙方約定之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保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9 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處理。

但倘就契約條文之規範是否有效，則因現行供氣定型化契約係依據 107 年 3 月 23 日訂定發布之「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訂，因此若契約條文違反前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則如前述說明所指，受消保法之規範，就算業者應訂而未訂入契約之項目，仍有其法律效力，反之，若為不得記載事項確訂入契約條文者，則該事項的約定無效。

二、供氣定型化契約對於簽約雙方權益之保障

(一)對消費者之權益保障

依前揭供氣定型化契約之規範內容說明，可知消費者與瓦斯業者簽訂供氣定型化契約，得保障其用氣安全及消費權益，諸如供應、消費設備之所有權歸屬明確，且瓦斯業者應提供檢驗合格之瓦斯桶、瓦斯業者所屬安全技術人員更換瓦斯桶時之安全檢查及每 2 年定期檢查、容器或氣量計保證金應以實價收取且於契約終止時全數退還，以及供應設備之購置、檢驗、檢定、相關維護保養責任及氣量計之更換費用均應由瓦斯業者負擔，與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得請求瓦斯業者終止契約或於受有損害時向其請求損害賠償等；另有關容器長期使用費之規範部分，亦明確要求瓦斯業者不得收取容器檢驗費，僅於消費者使用逾一定期限後得收取一定費用，避免瓦斯業者恣意加價；此外，可藉由契約約定額外加價之金額而使收費資訊透明化，並於氣量計價產生糾紛時，尋求適當之糾紛鑑定處理方式以保障己身權益。是可知，消費者若有簽訂供氣定型化契約，其消費權益得獲得較適足之保障。

(二)對瓦斯業者之權益保障

就瓦斯業者而言，則契約條文中除使供應、消費設備之所有權歸屬明確外，亦可藉由契約約定額外加價之金額而使價格資訊透明化，並於氣量計價產生糾紛時，尋求適當之糾紛鑑定處理方式以保障己身之權益，以及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請求消費者終止契約或於受有損害時向其請求損害賠償，另得藉由容器長期使用費之收取衡平契約雙方之權益，此外有關提供檢驗合格容器與安全檢查及相關維護保養等供氣安全責任之踐行，亦可使其避免災損時之鉅額損害賠償及相關刑事法律責任。是以，瓦斯業者與消費者簽訂供氣定型化契約所獲之權益保障，雖未若消費者端直接明示，惟就其商譽而言，實具有相當助益。

三、供氣定型化契約之消費爭議與處理

(一)供氣定型化契約之爭議處理單位

定型化契約可能因應多數消費者需求、或以往消費爭議較多之消費行為（商品或服務），由各權責主管機關設計不同類型之契約（例如供氣定型化契約、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住宅租賃契約等），然整體而言，不論何類定型化契約，均受消保法之規範。

而在消費者保護之行政監督部分，現行消保法第 33 至 37 條等規範，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時，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調查，並為必要之相關措施或處置（包含裁罰），同法第 38 條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述之行政監督；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7 款及第 19 條第 7 款之規定，經濟服務事項下之消費者保護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地方自治事項，各地方政府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消費者保護業務，迄今已有 19 個地方政府訂頒地方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僅雲林縣、花蓮縣及新竹市尚未訂頒）。

依前揭規定可知消費者保護業務係屬地方自治事項，亦即發生於地方政府轄內之地方自治事項，地方政府均有處理之權限與義務⁸，是以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倘因供氣定型化契約條款產生消費爭議時，應由消費爭議發生地之地方政府依權責辦理為原則，倘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始例外依消保法第 38 條之規定介入進行行政監督。也就是說，倘消費者、瓦斯業者有供氣定型化契約條文、實際交易行為、契約終止或相關設備權益、收費等之爭議，原則上由當地地方政府進行處理。

⁸ 黃明陽，2019 年 5 月，消費者保護法入門，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3 版 2 刷，頁 411。

(二)常見之消費爭議及處理方式

在液化石油氣交易、使用上較為常見消費爭議包括業者收取容器檢驗費、不退還保證金等（通常消費者多未簽訂供氣定型化契約），由於前揭疑義涉及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管理，爰屬內政部消防署之管理範疇，另因其為消費行為所致之爭議，亦自然為消費者保護之範疇。

由於現行消防單位針對瓦斯業者訂有相關規範進行管理，因此倘消費者遇有前述常見之消費爭議時，建議消費者可先向容器安全管理之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或中央的內政部消防署尋求協助，或可依消保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44 條相關規定，向企業經營者、消保團體、地方政府之消費者保護中心或消保官提出申訴，倘未獲妥適處理或調解未果，可再依消保法第 47 條向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提起訴訟（家用液化石油氣消費爭議處理流程如圖 1 所示）；另若消費者有與瓦斯業者簽訂供氣定型化契約者，因定型化契約同樣具備一般私法契約之性質，故消費者亦可逕行向法院提起訴訟。

惟要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目前之供氣定型化契約主要係規範「家用液化石油氣」之消費關係，倘係營業用之液化石油氣消費紛爭，目前似乎尚有適用性上的解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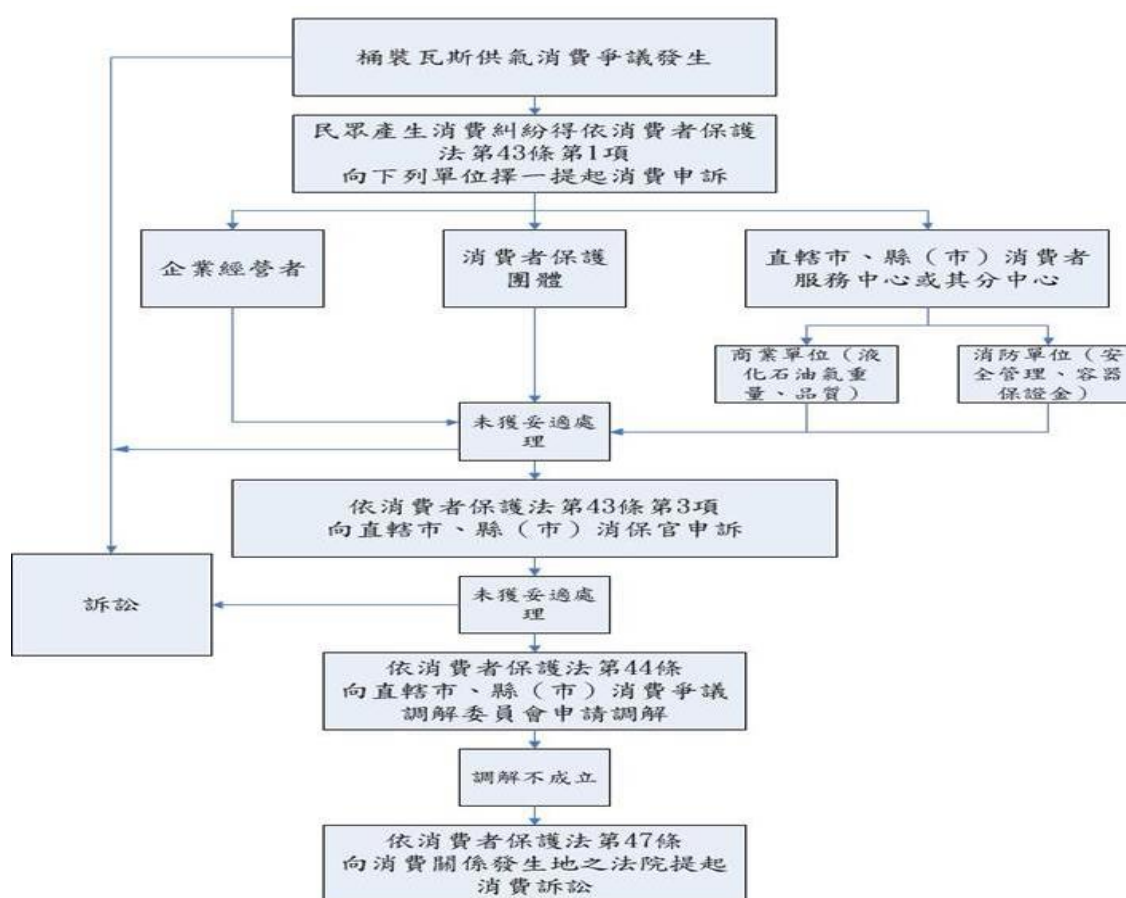
參考消保法定義、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之說明，消費者係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其意義包含人人都是消費者，企業經營者有時亦為消費者⁹（例如：餐廳並非用以烹煮菜品供

⁹ 行政院消保會針對消保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消費者說明如下

（<https://cpc.ey.gov.tw/Page/2CC341DED4FBBB94/598b9890-b853-4d34-8fba-07ab69fa7c83>）：

- (1) 人人都是消費者：在高度工商業發展之社會，一般人不可能離群索居，自給自足，需要購買使用、利用企業經營者的商品或服務，以維持其消費生活。由於人人都必須從事消費行為，故人人都是消費者。
- (2) 消費者不是企業經營者：消費者為對稱於企業經營者之概念，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同為消保法規範對象，消費者不是企業經營者。有關消費者之權利，通常即為企業經營者之義務，二者相輔相成，可以促進生活品質之提昇。

民眾消費，而係如盥洗之自用需求），此時若產生之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費及保證金的消費爭議，自得適用 LPG 供氣定型化契約以及消保法等法規規範，但若係用於生產行為（例如：餐廳烹煮菜品供民眾消費，並收取對價報酬），則其與瓦斯業者就容器檢驗費及保證金產生之爭議，即不適用供氣定型化契約之範圍，而係應依「民法」買賣契約之相關規定，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救濟。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網頁
 （<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340>）。

圖 1 家用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供氣契約）消費爭議處理流程

- (3)企業經營者有時亦為消費者：消費者為從事消費生活之人，當企業經營者不是在從事生產行為，而是在從事消費行為時，此時的企業經營者即為消費者。
- (4)消費者不以契約關係之相對人為限：按一般權利義務關係，僅存在於具有契約關係的兩方，惟消費者除交易之相對人外，尚包括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也就是包括契約目的可能實際為消費之人在內。

五、結語

綜觀前揭說明，可知定型化契約係由內政部（消防署）主辦、經濟部（能源局及標準檢驗局）協辦訂定，主要係為維護供氣安全與健全家用液化石油氣交易制度，其中，內政部（消防署）權管供應及消費設備所有權、供氣安全事項、容器保證金之收取及其退還方式、容器及其相關配件維護保養責任與契約終止及損害賠償責任等事項，而經濟部（能源局及標準檢驗局）則就權管交易模式、零售價格揭示方式、殘氣退費及氣量計糾紛鑑定等一般經濟交易行為之契約條文。是可知，供氣定型化契約之內容已可就目前液化石油氣市場交易行為設計有相應之規範，故建議液化石油氣買賣雙方於交易時，應簽訂定型化契約以確保消費者、瓦斯業者雙方之權益並減少消費糾紛，倘最終仍無法避免有消費爭議需進行申訴、協調時，則對雙方而言亦可供作為相關佐證資訊之參考。

附件一：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

前言 本契約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甲方攜回審閱 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乙方應於簽約前將契約內容交付甲方審閱，並為詳細說明。

消費者： (以下簡稱甲方)

瓦斯業者： (以下簡稱乙方)

因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瓦斯業者之責任)

乙方販售之液化石油氣，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乙方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甲方與乙方就下列計價方式，約定擇一辦理：

☐採重量計價者，乙方提供之液化石油氣重量應符合桶裝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記載之內容物重量。

☐採氣量計價者，用氣量以度為單位，每立方公尺用氣量為一度。

採氣量計價者，其氣量計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檢定合格，且在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內。供氣種類應為丙烷，且應於容器上明確標示；乙方抄錄使用度數，應抄錄至小數點後第二位。乙方向甲方收取液化石油氣之價格(以下簡稱氣價)採四捨五入以元為單位。

第二條 (供應設備及消費設備所有權)

本契約所稱供應設備及消費設備之定義及所有權歸屬如下：

☐採重量計價者，供應設備係指容器，所有權歸屬乙方；消費設備係指容器出口至燃氣器具(如熱水器及瓦斯爐等)為止之間所有設備(含管線及相關附屬設備等)，所有權歸屬甲方。

☐採氣量計價者，供應設備係指容器至氣量計出口為止之間所有的設備(含容器、氣量計、管線及相關附屬設備等)，所有權歸屬乙方；消費設備係指氣量計出口至燃氣器具(如熱水器及瓦斯爐等)為止之間所有設備(含管線及相關附屬設備等)，所有權歸屬甲方。

第三條（供氣安全事項）

乙方應將使用供應設備及消費設備正確操作方法及應行注意安全事項，於供氣前以書面資料（如附件）告知甲方，甲方應遵照乙方所提供之操作方式及注意事項使用。

乙方提供甲方使用之容器，應經定期檢驗合格，不得提供逾期容器予甲方。乙方應於每次更換容器後檢查其管線是否有安裝完善，無洩漏情形；另乙方應由安全技術人員對甲方處所之供氣設備，每二年提供一次安全檢測服務，並代為檢測消費設備。

乙方提供之容器，其下次檢驗日期與當次交易日期至少應有 天以上（不得少於十天）之安全使用期限，以確保供氣期間中，容器係屬於有效期限內。

氣量計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時，甲方應配合乙方更換之。

第四條（瓦斯業者應揭示價格）

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揭示氣價，甲方對交易氣價有疑義時，乙方應妥為說明。

採重量計價者，乙方應以公斤為單位揭示氣價；採氣量計價者，乙方應以度為單位揭示當月及過去二個月之氣價。

乙方得因甲方之個別狀況有額外收費，惟應於提供液化石油氣前明確告知，收費項目如下：

- ☐需人力搬運至 樓：新臺幣（下同） 元
- ☐甲方處所距乙方營業場所 公里以上： 元
- ☐其他原因 ： 元。

甲方得於乙方提供液化石油氣前，對價格表示反對並終止本契約。但甲方未表示反對者，視為接受價格。

第五條（供應設備保證金）

乙方收取保證金者，應同時提供甲方收據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採重量計價者，簽訂本契約前，甲方已持有容器者，推定甲方已付訖 公斤裝容器 支， 千 百 拾 元整之保證金（容器每支

不得低於三百元。但如有其他證明文件者應從其依據)。

☐採重量計價者，簽定本契約時，茲乙方收訖甲方支付 公斤裝容器 支，共計 千 百 拾 元整之保證金。其金額不得超過簽約時新容器之實價。

☐採氣量計價者，簽定本契約時，茲乙方收訖甲方支付供應設備 (型號氣量計 式， 公斤裝容器 支及相關附屬設備)，共計 千 百 拾 元整之保證金。其金額不得超過簽約時氣量計及新容器之實價。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第六條（供應設備及消費設備之購置及維護保養責任）

供應設備之購置、檢驗、檢定及相關維修等費用由乙方負擔。

消費設備如由乙方提供時，除另有約定外，甲方應支付該費用，其所有權歸屬甲方，乙方應負消費設備維修及保養之責，其費用由甲方支付。

乙方提供之供應設備及消費設備應符合國家標準。

供氣期間甲方應善盡供應設備保管責任，並應確保容器合格標示卡及氣量計檢定合格封印完整，不得毀損或使氣量計失效或失準。

採氣量計價者，供氣期間乙方應配合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氣量計檢查作業及免費換裝檢定合格之氣量計。

第七條（氣量計糾紛鑑定）

採氣量計價者，甲方或乙方如認為氣量計有失準確時，在不拆除度量衡專責機關封印之情況下，由甲方與乙方共同於現場勘查。

如勘查結果發現氣量計有異常情況，即由乙方免費更換氣量計，並由甲、乙雙方協調氣費補償方式。

如經乙方勘查氣量計無異常，惟甲方就勘查結果仍有疑慮時，應由乙方出具符合度量衡專責機關要求之勘查紀錄，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鑑定，其鑑定費用由甲方負擔，並於申請鑑定時繳付之，鑑定會

同拆換表時，氣量計由乙方負責免費更換。如經度量衡專責機關鑑定結果其準確度超出法定公差時，乙方應償付鑑定費，並由甲、乙雙方協調氣費補償方式。

第八條（消費者長期使用容器之負擔）

甲方購買液化石油氣使用同一容器逾一年返還者，乙方得向甲方收取容器使用費 元（不得逾二百元）；逾二年返還者，得向甲方收取容器使用費 元（不得逾四百元）。

容器檢驗費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向甲方加收檢驗費。

第九條（殘氣退費機制）

採重量計價者，乙方回收容器時，應量秤容器內殘餘液化石油氣量，並以回收容器當日之交易價格，按比例退還甲方未使用之氣價。

第十條（契約終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 一、甲方使用之消費設備或消費設備安裝場所不符安全規定，或供應設備擺放位置不符安全規定，前述情形可歸責於甲方時，經乙方定相當期限通知改善，期限屆滿甲方仍未改善。
- 二、甲方經乙方通知限期繳納氣價或相關費用，逾期未繳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乙方提供逾期容器或違反第三條第三項約定。
- 二、乙方無正當理由延誤供氣達二小時以上。
- 三、乙方辦理停業、歇業而由其他公司行號頂讓或與其他公司行號合併，甲方不願由其存續或新設公司行號繼續供氣。

為維護甲方安全，乙方於第一項第一款改善期間得暫停供氣。

契約終止後，乙方應將保證金全額退還甲方，甲方應將供應設備歸還乙方。

第十一條（瓦斯業者與消費者損害賠償責任關係）

乙方未正確安裝、維修、保養供應設備或未告知甲方供應設備正確使用方法與危險事項，致甲方、同居人、共同生活人或使用人受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乙方之受僱人有前項情形者，乙方與該受僱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消費設備由乙方提供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甲方或其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而未依一般之使用方法使用供應設備，或未善盡供應設備保管責任，致供應設備毀損、變更或滅失者，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供應設備保證金退還方式）

甲方不再繼續使用液化石油氣時，應將供應設備歸還乙方，乙方應將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予甲方。但供應設備遺失，或供應設備非屬乙方所有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契約權利義務轉移）

契約簽訂後，乙方如因停業或歇業而由其他公司行號頂讓者，乙方或頂讓者應通知甲方。甲方同意時，雙方權利義務則由存續公司行號概括承受。

前項規定，於乙方契約簽訂後有與其他公司行號合併之情事時，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資料保密義務）

乙方對甲方留存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並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保護之。

前項資料於終止液化石油氣供氣契約後，乙方應返還或銷毀之。

第十五條（涉訟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六條（未盡事宜之約定）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法理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七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方與乙方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

姓名：

地址：

電話：

乙方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須知

一、 使用與存放應注意事項：

- (一) 容器使用中請保持直立，並請勿使用其他熱源加熱桶身（如泡熱水）。
- (二) 容器內液化石油氣用完後，仍應緊閉開關，切勿自行移動或傾倒。
- (三) 熱水器應安裝於通風良好處所，以避免發生一氧化碳中毒。
- (四) 容器應放置於通風處所，並避免日光直接照射，且應有固定措施防止容器傾倒。
- (五) 爐具附近不可放置易燃物品，如汽油、酒精、紙屑、塑膠品等。

二、 漏氣及有關安全處理：

- (一) 關閉容器上開關，熄滅附近一切火源。
- (二) 速將門窗打開，使室內空氣流通，勿觸動電器開關。
- (三) 請即電話通知供氣之瓦斯行派員檢修或撥一一九請求協助處理。

三、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用戶購用液化石油氣時，應詢明瓦斯行是否具有符合資格之安全技術人員，及是否加入當地同業公會。
- (二) 檢查送來之容器是否經過檢驗合格且未逾下次檢驗期限。
- (三) 已用完液化石油氣之空瓶，應注意將瓶上開關關閉，以免瓶內殘氣外洩，引起危險。